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關於澄清本公司遭提出清盤呈請事宜的公告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遭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天地方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此乃基於本公司被指稱未有根據本公司就呈請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所作出的擔保而支付人民幣65,668,150元，連同應付呈請人的累計罰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清償結欠呈請人的款項，呈請人現正安排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呈請。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